

一 24-25 「上帝說，地要生出活物（有生命的靈）來，各從其類。牲畜、昆蟲（爬蟲）、野獸、各從其類。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上帝造出野獸，各從其類。牲畜各從其類。地上一切昆蟲，各從其類。上帝看著是好的。」

第六日的創造，首先記載了三類的動物：牲畜、昆蟲（爬蟲）、野獸。

「牲畜」 behema 是一個陰性單數名詞，在舊約聖經均以集合名詞使用，也就是說單數可代表複數，單數是 behema，複數也是 behema。聖經極少用此字指單隻牲畜。

「牲畜」 behema 的動詞字根 בָּהַם baham (bet-he-mem) 意思是「不會說話」，可能是古代人認為「牲畜」不會說話而造出的字。

「牲畜」有以下幾種用法：

- 一、泛指一切動物 箴三十 30 「就是獅子，乃百獸中最為猛烈，無所躲避的。」
- 二、哺乳類動物（對應鳥類和爬蟲類） 創六 7 「我要將所造的人、和走獸、並爬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...」
- 三、溫馴的動物（對應野獸，通常指牛羊馬） 創四十七 18 「牲畜也都歸了我主...」
- 四、田野的動物 申二十八 26 「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、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...」

聖經多半翻譯為「牲畜」「走獸」「獸」「牲口」，伯四十 15 翻譯為「河馬」是很特別的，因為經文所描述的動物像我們現在知道的河馬。呂振中譯本譯為「大河馬」，思高譯本也譯為「河馬」。

「昆蟲」乃是由動詞「爬行」 רָמַשׁ ramas (resh-mem-sin) 變成的名詞 רִמָּשׁ remes，陽性單數。翻譯為「爬蟲」更好。中文和合譯本大都翻譯為「昆蟲」，只有在結八 10、哈一 14 翻譯為「爬物」，創九 3、詩二零四 25 翻譯為「動物」。

「野獸」是由動詞「活」 חָיָה chaya (chet-yod-he) 變成的形容詞「活的」，當作名詞使用的 חַיָּה chaya，陰性單數。本來是指各種活著的動物。這字與「牲畜」 behema 連用時，就指「野獸」，這字與「鳥」 of 連用時，就指「四足動物」了。先知以西結所看見的「活物」就是此字的複數 חַיִּוֹת chayot。

這三類的動物：牲畜、昆蟲（爬蟲）、野獸，合指所有在陸地生活的動物。有可以被人類馴養的動物、爬在地上的動物、和不能被人類馴養的動物。這是古代人類對陸地動物的分類。這一切都是上帝所造的，每一種動物都各按自己的種類繁殖生長。

感謝上帝創造各式各樣的動物。